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116号

罪犯陈新阳，女，1995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新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73.69元，账户余额124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新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117号

罪犯董月兰，女，1985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月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12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9执529号执行裁定书示，未发现被执行人董月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、转移财产的情况，终结(2023)云09执529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8.73元，账户余额89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月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5年04月08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马不办，女，1993年10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不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不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96.17元，账户余额100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不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4月08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115号

罪犯申润荣，女，197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润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刑核7860142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3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4)云31执312号执行裁定书示，经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、不动产、网络资金、

证券、工商、保险、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被执行人的亲属于2024年2月20日代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000元至本院执行账户，现本案执行到执行款人民币5000元。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终结本院（2018）云3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87.67元，账户余额143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润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5年04月08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119号

罪犯周丽，女，198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(2020)云07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11月26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07执109号执行裁定书示，本案在执行中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周丽名下车牌为川A24R2D大众捷达车一辆，买受人罗志强以成交价44784元胜出，该款项于2021年11月2日汇入我院执行账户后，支付拍卖服务费1000后，并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我院罚没财产账户，没收车辆的判项已执

行完毕。没收被执行人周丽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，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信息、车辆信息、不动产和工商登记信息，并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，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终结（2021）云07执109号案件的执行，即终结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刑终818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周丽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7.07元，账户余额65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5年04月0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113号

罪犯祝玉华，女，1958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玉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42.26元，账户余额585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玉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4月08日

